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4号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11月-12月对双牌县森林公安局（以下简称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森林公安局成立于1988年6月，原机构设置为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下的副科级二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紫金中路65号，实际办公地址：双牌县药材公司内。

（一）人员编制

森林公安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共35名，设局长1名，政委1个，副局长2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岗在编人员38人，其中政法专项

编制正式民警 30 人，以工代警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8 人，另有退休人员 16 人，劳务派遣 1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森林公安局下辖打鼓坪、云台山、紫金山、瑶山、阳明山 5 个森林派出所，内设办公室、刑侦股、治安股、消防股 4 个职能股室。

（三）主要工作职能

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领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县林业局开展放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领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掌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县公安局与县林业局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工作。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财务账面数为准）

（一）部门收入情况

森林公安局 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57.09 万元，收入年末决算数为 599.90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森林公安局 2021 年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6.09	599.90	599.9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26.00		
三、事业收入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09	599.90	599.90

(二) 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数726.99万元,部门决算支出数65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77万元,项目支出50.5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2-2:

表2-2 森林公安局2021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27.21	603.77	603.77
人员经费	555.58	437.32	437.32
日常公用经费	71.63	166.45	166.45
二、项目支出	99.78	50.51	50.51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99.78	50.51	50.51
本年支出合计	726.99	654.28	654.28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森林公安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7.21万元,决算数为603.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森林公安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78万元,决算数为

50.51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本年总支出为 13.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相比均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为 1.7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2.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75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2-3 2021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超支 (+) 节约 (-) 金额差异	
				与年初预算比	与上年决算比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0.87	1.57	1.77	0.20	0.90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7.71	9.20	11.46	2.26	3.75
合计	8.58	10.77	13.23	2.46	4.65

（三）202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69.9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99.9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4.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5.5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整体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管理的经验，探索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整体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整体使用管理效益。

（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所对森林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被评价单位资金使用管理及财政资金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抽取重点项目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察看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单位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四、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如下：

（一）坚持政治建警，狠抓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要求民警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组织干部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提升党员民警廉洁自律意识，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违纪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二是狠抓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到执法办案规范化，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化。切实加强队伍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健全队伍管理的长效机制。三是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严纪律、守规矩”纪律作风整治行动，完善了双牌县森林公安局纪律作风暂行规定，坚持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以制度化促进纪律作风的好转。四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做到“办好一件实事，形成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突出主责主业，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维护林区大局稳定，确保生态环境可持续利用。组织开展了“春季森林防火”、

“永警利剑Ⅱ”和“昆仑2021”等专项行动，共出动警力2792（人次），出动车辆621（台次），巡查排查森林火险隐患172处，收缴野生动物活体320（只、头），野生动物制品180件，收缴非法猎捕工具猎夹162只，猎套37个，共受案查处各类涉林刑事案件35起。有效地维护了林区大局稳定，确保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全力打造双牌生态旅游品牌、发展县域经济做出了森林公安应有的贡献。

（三）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

一是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双牌县森林公安局充分利用宣传车辆、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工具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清明和高火险期间，张贴标语2400张，印发平安清明倡议书8000份，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11000余张，刷新公路两旁森林防火宣传碑185块，群发森林防火短信6000余条。二是严格火源管理。在高火险期间，对森林火灾易发的双牌县二中、职中、一中及永山公园等重点地区安排警力严防死守，劝导行人不得携带火种上山，全力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四）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加强疫情防护。教育引导民警在做到勤洗手、多运动、勤通风、少聚集、内部加强防护、外部防止流入的同时，积极响应县委、政府的号召，及时接种新冠疫苗。二是严格落实主动报告制度。要求干警出差时必须向局领导和局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行程，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人员间接触，减少接触风险。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出动警力328人次，利用休息日走街串巷进行疫苗接种宣传，深入兴旺家园责任小区214户逐家逐户摸清居民接种新冠疫苗底数，向群众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1000余份，科普疫情防控知识，积极发动群众居民主动参与新冠疫苗接种。

（五）扎实开展“双创”工作

大力宣传开展“双创”工作的重大意义，鼓励市民自觉参与文明卫生创建工作，发放“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宣传资料2400余份。在责任路段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制止和劝阻各种不文明行为。每周五深入责任小区开展清扫行动，对小区内的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六）认真做好文化节安保和街面见警工作

为确保来双参加旅游节的各级领导、新闻媒体及各方来宾的生命、财产安全，县森林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做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加强民警素质能力提升建设。县森林公安局从7月19日起，每周五组织单位民警、职工开展晨跑、晨练等专项活动，确保街面见警常态化，切实做到政治建警、素质强警、晨训锻警、街头见警。让全局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有了一次新的提高，同时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七）认真做好文化节安保和街面见警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的综治民调工作，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积极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县森林公安局按照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认真开展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步一个脚印深入居民小区调查走访，走村串户宣传民调知识。为确保治安巡逻工作取得实效，从10月25日起，县森林公安局每天组织8名干警分成两个小组对城南、城北开展治安巡逻。有效提高街面见警率，较好地完成了县委、政府分配的工作任务。

五、评价结论

森林公安局基本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基于对双牌县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双牌县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77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双

牌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从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森林公安局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部门效益等方面做得较好，在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欠规范

1、报销不及时。如 2021 年 8 月 3#凭证支付王珠秀电脑维修及电脑配件耗材 2,230.00 元，后附采购清单时间为 2018 年-2020 年。

2、公车管理欠规范，车辆未定点维修。如 2021 年 1 月 8#凭证支付双牌县长安汽车服务店 1,050.00 元，后附维修清单显示维修单位为双牌县万路通轮胎店；2021 年 8 月 6#凭证支付双牌县政福小车修配厂 8,850.00 元，后附维修清单显示维修单位为双牌县政福小车修配厂。不符合《双牌县森林公安局预算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车辆维修须先报办公室、分管领导批准，再到县财政局招标定点厂家维修”。

（二）财务核算欠规范

1、支出科目设置不准确。如 2021 年 7 月 12#凭证购买警务通 25 万元系属于项目支出，财产会计在“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基本支出-被装购置费”科目核算，预算会计在“行政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行政运行-被装购置费”科目核算，未通过“项目支出”科目核算。

2、财政应返还额度与指标系统结余不一致，账面预算收入与指标系统下达资金金额不一致。

2021年财务账财政应返还额度为0元，2021年指标执行情况表结余18.16万元，差异18.16万元。2021年账面预算收入金额为599.90万元，2021年指标系统下达资金金额为600.59万元，差异0.69万元。未查明差异原因。

（三）采购管理欠规范

未经审批同意先行采购。如2021年12月53#凭证支付长沙大沃野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勘察鉴定装备费32,000.00元，合同签订时间以及验收时间均为2021年12月22日，双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申请表审批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采购执行时间早于国有资产配置审批通过时间。

（四）资产管理欠规范

1、未对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未定期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对账，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账簿记录的核对，不利于资产后续管理。长期闲置资产管理缺失，部分资产利用率不高，经评价小组现场监盘发现部分资产因单位搬办公室暂放仓库，未充分利用。

2、账实不符。森林公安局账面仅有1辆车（车牌号湘M25396），2021年度实际在用车辆5台，其中车牌号为湘M25396、湘M1581警、湘M1582警的汽车所有人为双牌县森林公安局；车牌号为湘M1320警、湘M1613警的汽车所有人为双牌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经了解，车牌号为湘M1581警、湘M1582警、湘M1320警、湘M1613警的汽车在县林业局入账，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

1、及时对已发生的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建议单位及时处理已发生的当期费用，确保财务入账的及时性，做到账实相符。

2、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

建议单位对公务车辆采购行为、部门车辆预算编制、车辆资产处置、车辆费用支出进行监控，将单位车辆加油、采购、维修、保险等信息录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库，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制度，严控支出。堵塞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方面的漏洞，实现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二）规范账务处理

加强准则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收支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决算报表、会计报表、所有账目及原始凭证等会计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全面。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总结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原因，并建立起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由资产、财务、办公室等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资产配置应先取得相关审批程序。单位定期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对账，摸清单位资产使用状况，对闲置国有资产进行清理整顿。建议对单位现有闲置资产进行系统性梳理，闲置资产摸清底细，编目造册，在摸清底数情况下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及时入账

附件：双牌县森林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计0.5分，否计0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计1分，否计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0.5分，否计0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计0.5分，否计0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计0.5分，否计0分。	1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1.9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较上年比较，比率大于等于上年数，计2分，小于上年比率，按权重扣分。	2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4分)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1.65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追加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分值=(1-预算调整率)×权重	1.93
支付进度率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之比。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分值=支付进度率×权重	1.95	
结转结余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分值=(1-结转结余率)×权重	0.97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分值=(1-结转结余变动率)×权重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1.24			

附件：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是计1分，否计0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否计0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计1分，否计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的规定；是计1分，否计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计1分，否计0分；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计1分，否计0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计1分，否计0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本项5分全扣，不存在计1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计0.5分，否计0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是计0.5分，否计0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计1分，存在1项信息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是计1分，否计0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否计0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计1分，否计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计0.4分，否计0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计0.4分，否计0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计0.4分，否计0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是计0.4分，否计0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是计0.4分，否计0分。	1.6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每下降5%扣0.2分。	0.5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部门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春季森林防火”、“永警利剑II”、“昆仑2021”等专项行动。出动车辆621（台次）。共出动警力2792（人次），巡查排查森林火险隐患172处，收缴野生动物活体320（只、头），野生动物制品180件，收缴非法猎捕工具猎夹162只，猎套37个。共受案查处各类涉林刑事案件35起，其中立案31起，刑事拘留2起2人，取保候审25起27人，移送审查起诉24起26人；办理治安行政案件1起，治安拘留1人；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起，罚款8514元；调处各类林业纠纷16起，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起。仅提供“永警利剑II”专项行动战果统计表共24起。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清明和森林火灾期间，张贴标语2400张，印发平安清明倡议书8000份，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11000余张，刷新公路两旁森林防火宣传碑185块，群众森林防火短信6000余条。坚持“擒贼先擒王”疫情防控工作出动警力328人次，利用休息日走街串巷进行疫苗接种宣传，深入兴旺家园责任小区214户逐家逐户摸清居民接种新冠疫苗底数，向群众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1000余份。提供双牌县区域核酸检测情况摸底共1500人。	6
				100%计满分，每低于1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年度部门（单位）实际完成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数中，质量达到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案件处罚执法合格率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计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类案件办结周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部门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值，用以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申报成本指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5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6	

附件：

双牌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果 (30分)	部门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评定。	申报经济效益指标：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万元。	6
		社会效益	8		申报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珍惜和保护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的自觉性，确保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为全力打造双牌生态旅游品牌、发展县域经济做出了森林公安应有的贡献，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8
		可持续影响	8		加强干部管理，优化警力配置；强抓民警执法业务和技能培训能力；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森林资源得到持续有效保护。	8
		满意度情况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合计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2.77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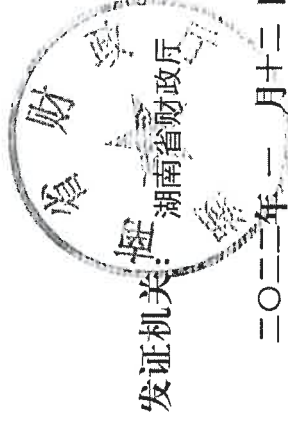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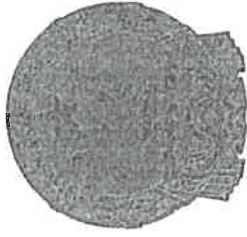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